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 急

粤财穗函〔2020〕23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。

二、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长水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1040032）、周永前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1400018）、王玮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30300052089）、罗敬东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00037）、张旭军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01000030063）。

三、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王长水。

四、广州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